

##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	修订原因
第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。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运营发展部共同组成，由董事会办公室主办，运营发展部协办。	第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。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综合管理部共同组成，由董事会办公室主办，综合管理部协办。	适应经营管理实际。
第十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7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	第十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召开相关会议。会议应在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	适应经营管理实际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6日